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自然人邓巍先生及贾鹏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北京百乘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邓巍先生及贾鹏先生都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邓巍	北京市海淀区采石路 13 号	-	-
贾鹏	北京崇文区水道子胡同 13 号	-	-

（二）关联关系

北京百乘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邓巍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贾鹏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转让北京百乘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予自然人邓巍及贾鹏，交易对价为 45.11 万元，系依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百乘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0817 号）中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协议生效条件：交易各方于股权转让协议上盖章签字确认，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系依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百乘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0817号）中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5.11万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业务布局及管理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4）。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8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